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23.2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9,025,0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109,303.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长期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

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